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091號

上訴人 一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靖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091號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5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怡茹